「微笑聖母攝影比賽」比賽辦法

壹、主旨：

藉由「微笑聖母攝影比賽」，留下師生微笑互動感動時刻，創造校園美好記憶，形塑友善學習環境。

貳、期程：

自 114 年 10 月 16 日（四)起至 114 年 11 月 14 日（五）截止收件。114 年 11 月 17 日至 11 月 19 日進行評審評選。114 年 11 月 21 日（五）公布得獎名單並公告頒獎日期與地點。

參、拍攝主題：

一、師生人物互動：

以校內各項課程與活動之真實互動為題，留下校園溫馨與充滿笑容的感動時刻。

二、校園靜態美景：

以校園內外之靜態景色、建築物為題，呈現聖母校園生活之美好景色與空間記憶。

肆、素材規格：

相片解析度至少 150dpi，每張照片檔案容量上限至多 15MB，以方便在網路呈現及後續印刷處理。

伍、參賽對象:

一、個人組:競賽期間仍在學之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，以個人名義報名參賽。

二、團體組:以班級或各處室為單位報名參賽，如幼一甲、原資中心、護理科辦、教務處等，報名團體組請填寫代表人連絡資料。

陸、參賽程序：

請直接上網填寫報名表單，包括「**30 字以上，100 字以內之作品主題說明**」、

「報名組別、班級（或單位）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」等資訊；另 e-mail**「照片檔」，請用 JPG 格式，檔名：組別+姓名（或單位）**，並下載**「肖像暨作品授權同意書」，所有「被拍攝者」皆要填寫，如未填寫，視同同意授權肖像與作品(同意書填妥後請拍照或掃描以 email 寄回，或親送生命教育中心)**，上述資料請寄至 hwc630@smc.edu.tw 才算完成參賽程序。請詳閱本辦法「第玖點」之注意事項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電洽生命教育中心，連絡人:洪偉智，分機 142。

柒、評選辦法：

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外人士組成評選小組，採平均分數方式計分。評選程序：由評審整體評分，加總後擇優選出平均分數前 **12 名作品(師生人物互動 6 名、校園靜態美景 6 名)**，評分標準為：**主題理念（50%）、視覺美感（30%）、創意表現（20%）**。

捌、獎項：

入選作品 12 名(師生人物互動 6 名、校園靜態美景 6 名)，將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(五)公布得獎名單及頒獎日期與地點。**得獎組別除報請學校敘功獎勵(學生)、頒發獎狀外，每一入選作品頒發新台幣壹仟元。得獎作品將印製成「2026 年聖母校園月曆」發行。**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賽者請務必下載**「肖像暨作品授權同意書」**，並填妥資料 email 寄回或親送生命教育中心，參賽者及被拍攝者簽署「肖像暨作品授權同意書」，亦即同意作品圖片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使用，作為**印製「2026 年聖母校園月曆」之素材**，如經主辦單位提醒而遲未繳交「肖像暨作品授權同意書」者，視同同意授權肖像與作品，參賽者及被拍攝者皆不得異議。

二、為鼓勵本校師生參與，所有參賽者不限投稿數量，唯最終結果每人限得一次獎項（擇優獲獎）。

三、參賽作品限攝影原始檔，不得進行任何修圖或以 AI 協助創作。

四、得獎者將寄發 E-mail 通知，得獎者須提供作品原始檔供主辦單位使用。如超過時限無法聯絡、或無法提供必要作品原始檔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由下一位遞補。

五、參賽者須同意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有權使用

得獎作品進行後續之再製、集結成冊印刷出版與公開展示等權利。

六、經主辦單位確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獲獎資格。

1.使用非本人作品經查證屬實者。

2.作品照片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。

3.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安排之印刷、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。

4.使用不正當方式或其他違反公平競爭手法作弊者。

5.其他違反規章情節重大者。

七、參賽作品須為本人作品,如有違反規定或發現與任何攝影比賽之得獎作品雷同者，立即取消資格，並由下一候獎人遞補，如有涉及侵權，參賽者應自負侵權責任；若領獎後經查違反上述規定，除取消參賽資格之外，所發出之獎項予以追回。

八、作品以師生間互動為主，請參賽注意拍攝時需取得拍攝對象同意。若有肖像侵權問題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
九、參賽者視同遵守本比賽辦法之各項規定，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件(包括規格不符)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善之處，主辦單位生命教育中心得隨時修正之。